

华泰财险医疗美容手术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以及其他投保人和保险人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为在保险人认可的医疗美容机构接受医疗美容的自然人。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应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受益人包括：

（一）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上批注。**对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由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二）伤残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伤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五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包括医疗美容意外身故责任、医疗美容意外伤残责任，投保人可以选择全部投保，也可以选择其中部分投保，投保人具体投保的保险责任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为医疗美容发生下列情形时，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

（一）医疗美容意外身故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人认可的医疗美容机构接受保险单载明的医疗美容治疗时，自进入手术室接受麻醉诱导或自该手术开始（二者以发生时间在前者为准）至该次手术结束发生手术意外（包含由麻醉引起的意外），且自该次手术治疗结束后 30 个自然日内（含）因该手术意外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单载明的身故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对该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身故前保险人已给付本条第（二）项约定的伤残保险金的，保险人支付身故保险金时应扣除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

（二）医疗美容意外伤残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人认可的医疗美容机构接受保险单载明的医疗美容治疗时，自进入手术室接受麻醉诱导或自手术开始（二者以发生时间在前者为准）至该次手术结束发生手术意外（包含由麻醉引起的意外），且自该手术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个自然日内（含）以该手术意外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标准编号为 JR/T 0083—2013）（以下简称《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的，保险人按《伤残评定标准》所列给付比例乘以保险单载明的意外伤残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果自手术意外发生之日起第 180 个自然日内（含）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第 180 日该被保险人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在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保险人据此伤残评定结果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当同一手术意外造成《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如果同一部位和性质伤残构成两次或两次以上伤残等级，则保险人仅给付其中给付比例最高的伤残程度所对应的伤残保险金。如果后次伤残程度所对应的给付比例比之前任何一次伤残程度所对应的给付比例都高，则保险人给付后次伤残程度所对应的伤残保险金时需扣除之前累计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

若在保险期间开始之前被保险人同一部位已有伤残，而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本次手术意外导致同一部位伤残的，保险人按合并后的伤残程度，依本保险合同及所附《伤残评定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项目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的《伤残评定标准》中规定的给付比例乘以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意外伤残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但应扣除已有伤残程度所对应的

伤残保险金。

医疗美容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累计赔偿金额以保险单载明的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医疗美容意外伤残保险金额为限。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自杀；
- （三）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
- （五）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六）使用伪劣的或未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卫生材料、医疗器械或被感染的血制品；
- （七）任何疾病，包括但不限于高原反应、中暑；
- （八）被保险人为疤痕体质者；
- （九）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十）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恐怖袭击；
- （十一）地震、火山爆发、海啸、雷击、洪水、暴雨、台风、龙卷风、暴风、雪灾、雹灾、冰凌、泥石流、崖崩、地崩、突发性滑坡、地面突然下陷等自然灾害；
- （十二）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包括港澳台地区）就医；
- （十三）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十四）被保险人因医疗损害导致的身故、伤残；
- （十五）投保前被保险人已患病症或器官功能缺失导致的身故、伤残。

第七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因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家属或被保险人的看护人员不遵守医疗美容机构规章制度、拒绝或未按要求配合检查、治疗造成的被保险人任何人身伤害；
- （二）被保险人在不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医疗美容机构进行诊疗的；
- （三）被保险人接受的医疗美容项目不在该医疗美容机构向登记机关备案的医疗美容项目范

围内；

（四）从业人员不具有资格，或超越资格从业导致发生本保险合同承保的保险事故的。

保险期间

第八条 本合同保险期间起期为承保的当次手术自进入手术室接受麻醉诱导或自该手术开始（二者以发生时间在前者为准），止期为当次手术结束。

保险金额、免赔额（率）和保险费

第九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免赔额（率）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协商约定，并于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保险费

投保人应该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保险费依据保险金额与保险费率计收，并于保险单上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依据第十七条（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中“如实告知义务”条款）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给付保险金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的数

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投保人若未按约定一次性足额交纳保险费，保险人对其实际足额支付之日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十八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对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保人自行承担。

第十九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 10 日内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二十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

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索赔申请书；
 - (二)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正本/复印件；
 - (三) 被保险人有效身份证件；
 - (四) 医疗美容机构出具的手术意外、麻醉意外证明材料及被保险人病历中的相关记录及相关诊断证明；
 - (五) 医疗美容机构出具的所有病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查报告、手术记录、麻醉记录、出院小结等；
 - (六) 被保险人身故的，应提交公安部门或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及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七) 被保险人申请伤残保险金的，需提交保险人认可的第三方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证明文件；
 - (八) 医疗美容机构的专业资质证明、医生的专业资质证明；
 - (九)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如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领保险金，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和资料。

诉讼时效期间

第二十一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第二十二条 在本合同生效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

投保人解除本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 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 保险合同原件；

(三) 保险费交付凭证;

(四) 投保人身份证明。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 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 本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保险单的未满期净保费。

第二十三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投保人与保险人经协商一致, 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 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或者签订书面的变更协议。投保人变更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合同的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四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 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 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与本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

释义

1、医疗美容: 指运用手术、药物、医疗器械以及其他具有创伤性或者侵入性的医学技术方法对人的容貌和人体各部位形态进行的修复与再塑, 但保险单另有约定的, 以保险单约定为准。

2、医疗美容机构: 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依法注册成立, 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 开展医疗美容诊疗业务为主并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合法医疗机构。

3、医疗损害: 指被保险人在医疗机构诊疗护理过程中, 因医疗机构(包括其医务人员)的故意或过失(即医疗过错), 给被保险人造成身体上的损害结果。

4、手术意外: 指在有相应手术等级资质的医疗机构住院治疗, 医疗机构执业人员在从事诊疗或护理工作过程中, 未违反有关法规及医疗操作常规, 患者在接受手术过程中或手术后由于患者的病情或患者体质的特殊性而发生的难以预料和防范的不良后果, 但不包括因医疗损害造成被保险人严重不良后果或死亡的事件。

5、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6、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实足年龄。

7、整形医生：有整形外科的执业许可证书，受过良好的教育和培训，具备《医师资格证》《执业医师证》和《医学美容主诊医生资格证》（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还必须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但被保险人本人及其直系亲属除外。**

直系亲属是指：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养父母、养子女、养祖父母、养孙子女，有抚养关系的继父母与继子女。

8、未到期净保费： $\text{未到期净保费} = \text{保险费} \times [1 - (\text{保险单已经过天数} / \text{保险期间天数})] \times (1 - 25\%)$ 。
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9、有效身份证件：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10、疤痕：是各种创伤后所引起的正常皮肤组织的外观形态和组织病理学的改变的统称。

11、疤痕体质：表现为伤口愈合后，表面疤痕呈持续性增大，不但影响外观，而且局部疼痛、红痒疤痕收缩还影响功能运动。

12、家属：是指被保险人的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外）祖父母、（外）孙子女等。

13、从业人员：在保险人认可的医疗美容机构就业的医生、麻醉师、护士、护工等相关人员。

14、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指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保监发[2014]6号发布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JR/T 0083-2013）的国家金融行业标准。

15、保险金申请人：被保险人及其监护人、受益人及其监护人以及其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自然人。